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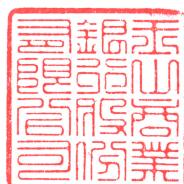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國烈

(簽章)

總經理：

黃易川

(簽章)

總稽核：

游仲仁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許冠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顧客風險評級		
個別顧客風險評級因子及參數設計，未依調整之風險評估項目即時檢視及更新參數邏輯設定，致無法確認顧客風險評級合理性，且未有定期檢視系統執行顧客風險評級有效性之機制。	擬規劃調整顧客風險評分因子，並配合風險評估項目（例如定期發佈之洗錢暨資恐國家險等級）異動進行檢視，即時調整更新系統設定。	將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
未訂定應對顧客執行重新審查之時機（如客戶風險等級異動為高風險時），並訂定顧客風險等級異動之覆核管理機制。	規劃訂定顧客身分確認暨盡職審查作業及顧客風險評級相關程序書面化文件。	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
二、交易監控		
系統疑似洗錢態樣監控作業，間有參數邏輯設定未妥善者，致系統尚有態樣無法有效產出警示訊息。	針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門檻值合理性、參數設定，進行調校與精進。	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
三、姓名及名稱檢核		
異動資料批次姓名及名稱檢核掃描作業尚未完善，致未能及時辨識出顧客及交易相關人員是否為制裁名單並進行續後的控管措施。	已進行異動資料批次姓名及名稱檢核掃描系統介接。	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
四、國外分支機構督導與管理		
於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國或本國相關法令修訂時即需進行法規差異性分析，惟間有分析結果資料未留存辦理時間、內部陳核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	將訂定相關作業流程，以改善法規差異性分析之後續管理措施。	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